

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

一、本系簡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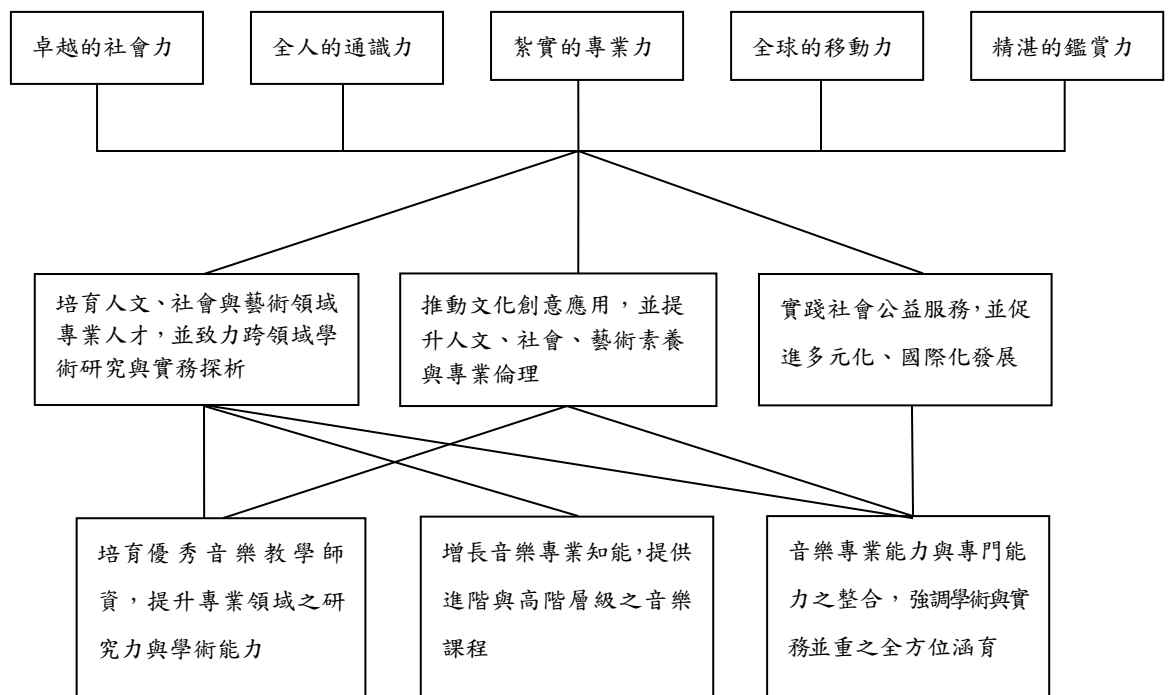
本系音樂碩士在職專班成立於2013年，由原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改制成立。本系不但提供進階之音樂進修課程，加強音樂專業知能與教學理論，更能藉學術與實務並重之特色，建立本系之主體性與社會經濟之良性互動關係。

二、教育目標

（一）本系教育目標

1. 培育優秀音樂教學師資，提升專業領域之研究力與學術能力。
2. 增長音樂專業知能，提供進階與高階層級之音樂課程。
3. 音樂專業能力與專門能力之整合，強調學術與實務並重之全方位涵育。

（二）本系教育目標與院、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



三、課程規劃

(一) 本系核心能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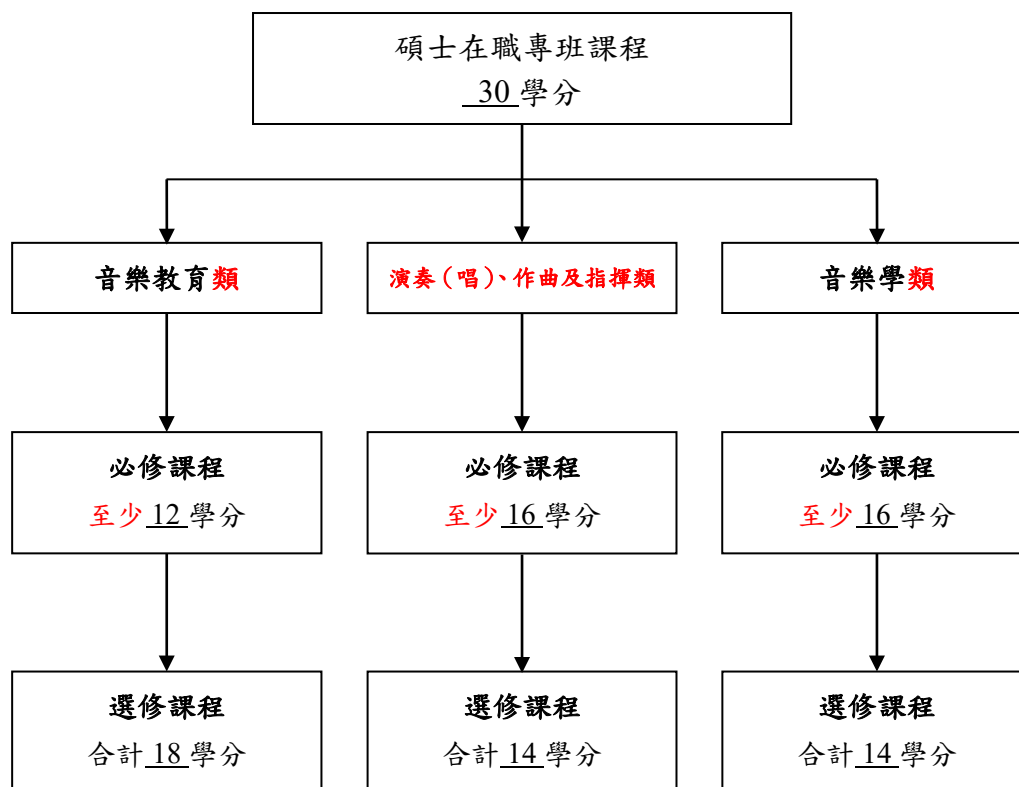
1. 精湛的演奏（唱）能力
2. 深耕的研究能力
3. 藝術的傳達能力
4. 積極的求知能力
5. 專業的教學能力
6. 豐富的創新能力
7. 周延的規劃能力
8. 敏銳的省思能力
9. 熱誠的參與能力
10. 完善的統整能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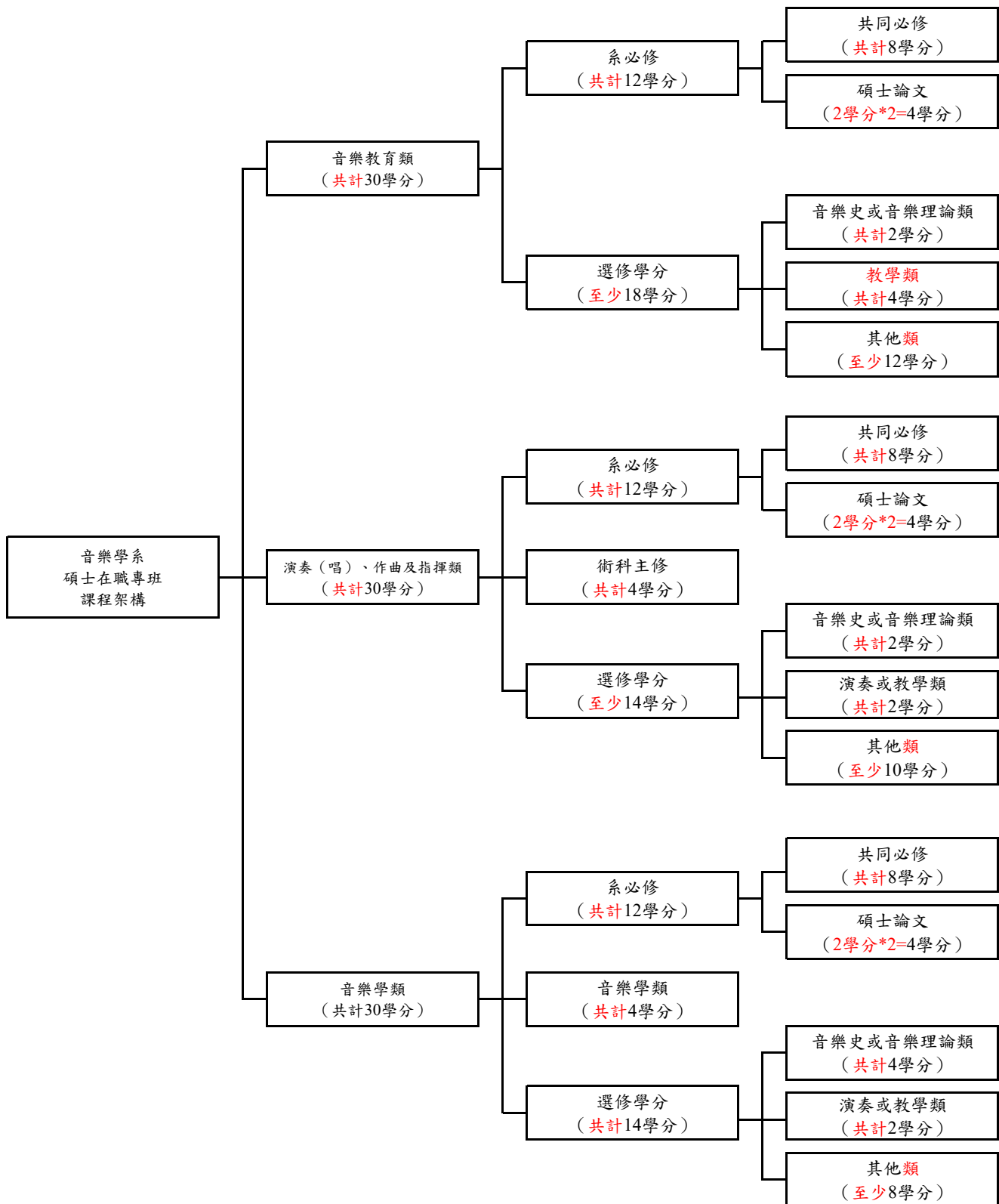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本系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相關表

核心能力	系教育目標		
	1. 培育優秀音樂教學師資，提升專業領域之研究力與學術能力。	2. 增長音樂專業知能，提供進階與高階層級之音樂課程。	3. 強調學術與實務並重之全方位涵育。
1.精湛的演奏（唱）能力	✓	✓	
2.深耕的研究能力			✓
3.藝術的傳達能力	✓	✓	
4.積極的求知能力	✓	✓	✓
5.專業的教學能力	✓		✓
6.豐富的創新能力			✓
7.周延的規劃能力	✓		
8.敏銳的省思能力		✓	✓
9.熱誠的參與能力	✓		✓
10.完善的統整能力	✓	✓	✓

(三) 課程架構

1. 課程架構圖





2.學分規畫表

(1) 音樂教學類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
音樂研究方法論	2	2	
音樂形式與風格	2	2	
藝術領域教育專題	2	2	
獨立研究	1*2	1*2	共同必修 共計 8 學分
碩士論文	2*2	2*2	碩士論文 必修 4 學分
選修 (音樂史或音樂理論類)	2	2	
選修 (教學類)	4	4	
選修 (其他)	12	12	選修共計 18 學分
	30	30	總計 30 學分

(2) 演奏(唱)、作曲及指揮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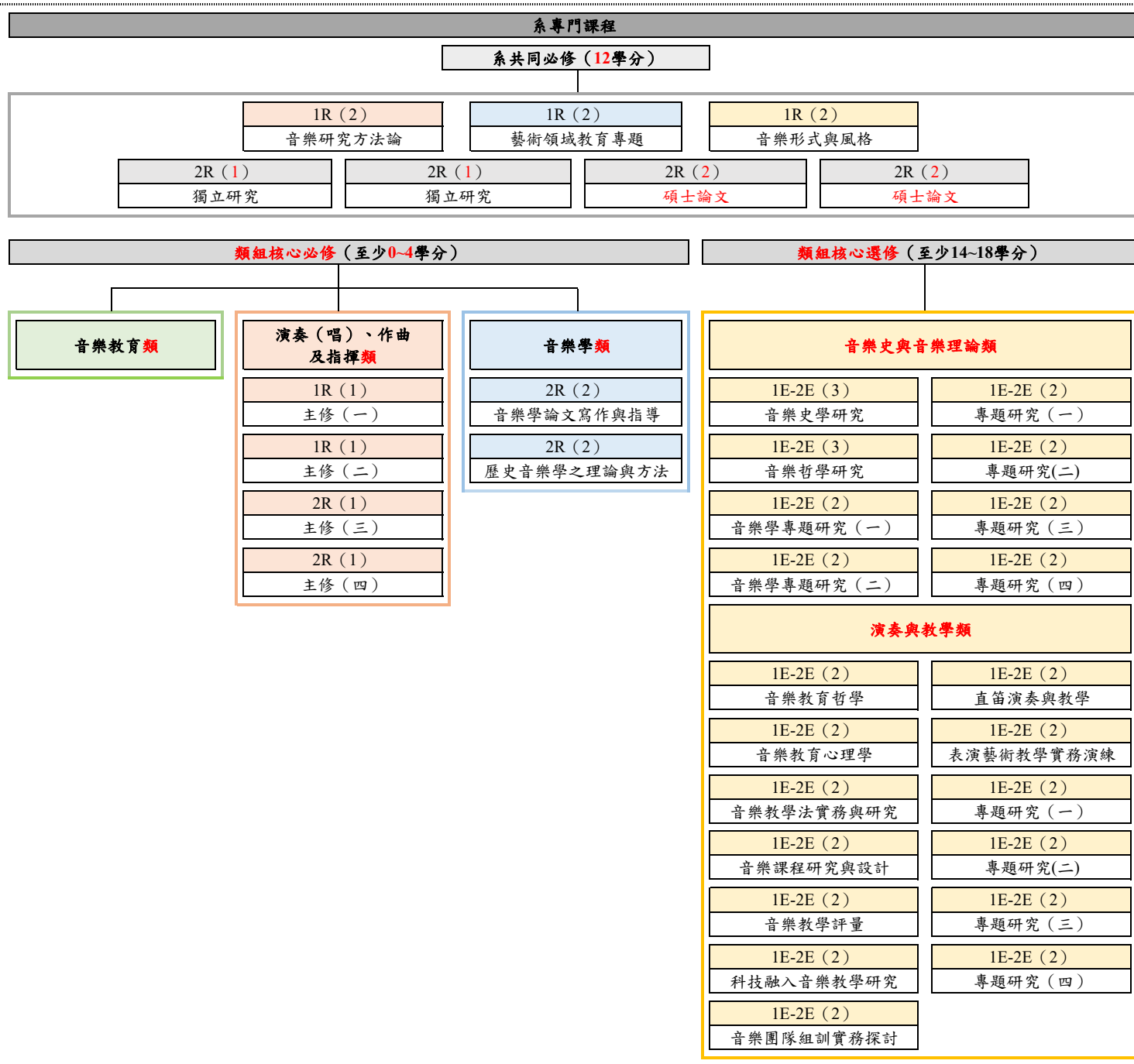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
音樂研究方法論	2	2	
音樂形式與風格	2	2	
藝術領域教育專題	2	2	
獨立研究	1*2	1*2	共同必修 共計 8 學分
主修(一)	1	1	
主修(二)	1	1	
主修(三)	1	1	
主修(四)	1	1	術科主修 必修 4 學分
碩士論文	2*2	2*2	碩士論文 必修 4 學分
選修(音樂史或音樂理論類)	2	2	
選修(演奏或教學類)	2	2	
選修(其他)	10	10	選修共計 14 學分
	30	30	總計 30 學分

※指揮類學位考試(一場指揮音樂會及論文一篇或舉行二場指揮音樂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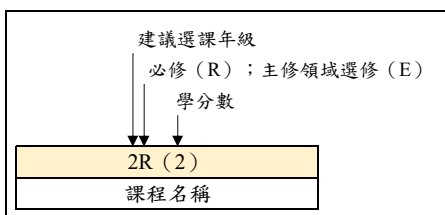
(3) 音樂學類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
音樂研究方法論	2	2	
音樂形式與風格	2	2	
藝術領域教育專題	2	2	
獨立研究	1*2	1*2	共同必修 共計 8 學分
音樂學論文寫作與指導	2	2	
歷史音樂學之理論與方法	2	2	音樂學類 必修 4 學分
碩士論文	2*2	2*2	碩士論文 必修 4 學分
選修（音樂史或音樂理論類）	4	4	
選修（演奏或教學類）	2	2	
選修（其他）	8	8	選修共計 14 學分
學位考試〈論文口試委員成績平均〉			
	30	30	總計 30 學分

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地圖
(畢業：至少30學分)



畢業



4.修課須知

(1) 音樂教學類：

系共同必修 12 學分(含必修 6 學分、獨立研究 2 學分及碩士論文 4 學分)、選修 18 學分(含音樂史與音樂理論類選修 2 學分、音樂教學類選修 4 學分及其他選修 12 學分)，總計 30 學分。

(2) 演奏(唱)、作曲及指揮類：

系共同必修 16 學分(含必修 6 學分、獨立研究 2 學分、碩士論文 4 學分及主修 4 學分)、選修 14 學分(含音樂史或音樂理論類選修 2 學分、演奏與教學類選修 2 學分及其他選修 10 學分)，總計 30 學分。

(3) 音樂學類：

系共同必修 16 學分(含必修 6 學分、獨立研究 2 學分、碩士論文 4 學分及音樂學類必修 4 學分)、選修 14 學分(含音樂史或音樂理論類選修 4 學分、演奏或教學類選修 2 學分及其他選修 8 學分)，總計 30 學分。

(4) 主修之術科個別課程：

請依本系「術科個別課程修課要點」修讀，授課教師以現有師資為限，且修課前須經授課教師及本系同意。

(5) 獨立研究課程：

限本系音樂教育組及音樂學組學生修習，修課前須經授課教師及本系同意，且授課教師須為符合各組專業之教師。

(6) 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上網自學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，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，以取得修課證明。

四、必修科目

(一) 系共同必修：12學分

年級	類別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開課學期				備註
				學分		時數		
				一	二	一	二	
一	系共同必修	音樂研究方法論	Research Methods in Music	2		2		
		音樂形式與風格	Form and Style of Music		2		2	
		藝術領域教育專題	Educational Seminar in Arts Area		2		2	

年級	類別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開課學期				備註
				學分		時數		
				一	二	一	二	
二	系共同必修	獨立研究	Independent Study	1		1		本課程修習次數以2次為限。
		獨立研究	Independent Study		1		1	
		碩士論文	Master Thesis	2		2		
		碩士論文	Master Thesis		2		2	

(二) 演奏(唱)、作曲及指揮類術科必修：4學分

年級	類別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開課學期				備註
				學分		時數		
				一	二	一	二	
一	術科必修	主修(一)	Major (I)	1		1		1.請依本系「術科個別課程修課要點」修讀。 2.修課前須經授課教師及本系同意。
		主修(二)	Major (II)		1		1	

年級	類別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開課學期				備註
				學分		時數		
				一	二	一	二	
二	術科必修	主修(三)	Major (III)	1		1		1.請依本系「術科個別課程修課要點」修讀。 2.修課前須經授課教師及本系同意。
		主修(四)	Major (IV)		1		1	

(三) 音樂學類必修：4學分

年級	類別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開課學期				備註
				學分		時數		
				一	二	一	二	
二	組必修	音樂學論文寫作與指導	Musicological Treatise Study	2		2		
		歷史音樂學之理論與方法	Research and Methodology of Historical Musicology		2		2	

五、選修科目

(一) 音樂史與音樂理論類：

年級	類別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開課學期				備註
				學分		時數		
				一	二	一	二	
一、二	系選修	音樂史學研究	Proseminar in Music Historiography	3		3		
		音樂哲學研究	Proseminar in Philosophy of Music		3		3	
		音樂學專題研究(一)	Musicological Seminar (I)	2		2		
		音樂學專題研究(二)	Musicological Seminar (II)		2		2	
		專題研究(一)	Topical Research (I)	2		2		
		專題研究(二)	Topical Research (II)		2		2	相同主題之專題研究課程不得重複採認為畢業學分。
		專題研究(三)	Topical Research (III)	2		2		
		專題研究(四)	Topical Research (IV)		2		2	

(二) 演奏與教學類：

年級	類別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開課學期				備註
				學分		時數		
				一	二	一	二	
一、二	系選修	音樂教育哲學	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Music Education	2		2		兩年一開。
		音樂教育心理學	Psychological Foundations of Music Education		2		2	
		音樂教學法實務與研究	Practices and Study of Music Methods		2		2	兩年一開。
		音樂課程研究與設計	Study and Design of Music Curriculum		2		2	兩年一開。
		音樂教學評量	Assessment of Music Teaching		2		2	
		科技融入音樂教學研究	Study of the Integration of Technology into Music Teaching	2		2		兩年一開。
		音樂團隊組訓實務探討	Practical Investigation of Music Ensembles Organization and Training		2		2	
		直笛演奏與教學	Performing and Teaching of the Recorder		2		2	
		表演藝術教學實務演練	Practical Rehearsal of Performing Art Teaching		2		2	
		專題研究(一)	Topical Research (I)	2		2		相同主題之專題研究課程不得重複採認為畢業學分。
		專題研究(二)	Topical Research (II)		2		2	
		專題研究(三)	Topical Research (III)	2		2		
專題研究(四)	Topical Research (IV)		2		2			